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关于开展寻找“最美东莞女性”活动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寻找“最美东莞女性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东妇〔2016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阅读文件，推荐符合条件的女律师，展现东莞女律师的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的四自精神与魅力，并于2016年11月22日前把《最美东莞女性推荐登记表》、2寸证件照、生活工作照各一张（照片下标注姓名）和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报送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。活动具体事项要求详阅东莞市妇女联合会、东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。

联系人：周欣炜（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行政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-MAIL: 281248614@qq.com



2016年11月17日
